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由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云服务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极大。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稳定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三、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0%、57.23%，存在重大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整体规模飞速增长，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软件行业的企业，把握住了市场机遇，率先进军云计算行业，从软件代理领域走向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但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和各行业领域云计算服务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加入提供云计算服务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呈现逐步加剧的态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6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由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3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的现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而扩张期现金的产生能力依然不足。虽然近两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短期现金流不足的风险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7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3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5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2
九、子公司的情况	173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迪维信达	指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迪维有限	指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信伟业	指	北京华信伟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宝唐	指	北京华宝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梵华泰克	指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华彩	指	北京北方华彩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闪购科技	指	北京闪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诚安惠佳	指	北京诚安惠佳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京通荣达	指	北京京通荣达贸易有限公司
四方泰达	指	北京四方泰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YITAO LTD	指	YITAO CO., LIMITED
珠海巨擎	指	珠海巨擎新动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维普	指	北京长城维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小数点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云	指	全球网络的一种比喻说法，起初用于表示电话网络，现在通常用于表示 Internet。
虚拟化	指	创建虚拟而非实体计算环境的行为，计算环境包括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存储设备等。
运维	指	互联网运维，即互联网运营维护
OS	指	Operating System，操作系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宝华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5年11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1-5

邮政编码：100097

董事会秘书：辛晔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信息技术”，二级行业为“软件与服务”，三级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四级行业为“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行业代码为17101011。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云计算平台的资源管理、运维及相关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包括云分租、云资源备份等在内的专业云计算相关技术咨询、培训、运维以及优化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部分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9687H

联系电话：010-82617175

电子信箱：haopengcheng@devesoft.com.cn

网址：<http://www.devesoft.com.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迪维信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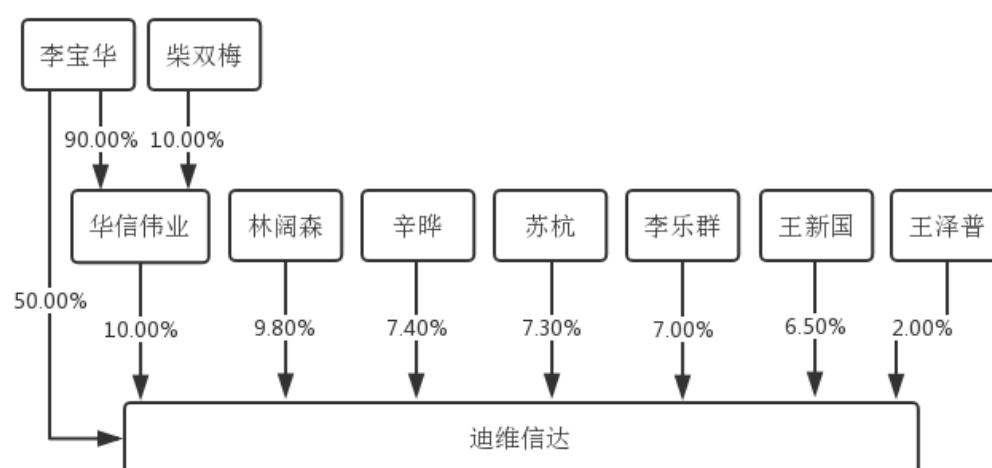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8位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016年11月18日设立时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本次不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李宝华	2,500,000	50.00	0
2	华信伟业	500,000	10.00	0
3	林阔森	490,000	9.80	0
4	辛晔	370,000	7.40	0
5	苏杭	365,000	7.30	0
6	李乐群	350,000	7.00	0
7	王新国	325,000	6.50	0
8	王泽普	100,000	2.00	0
合计		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李宝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李宝华先生通过华信伟业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李宝华先生持有华信伟业45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华信伟业出资比例的90%，华信伟业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李宝华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由此认定李宝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宝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宝华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仪科惠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迪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实际控制人

李宝华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柴双梅女士通过华信伟业间接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柴双梅女士持有华信伟业5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华信伟业出资比例的10%，华信伟业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李宝华先生、柴双梅女士通过共同控制可对公司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由此认定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宝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柴双梅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柴双梅女士，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1977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迪维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宝华	2,5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无
2	华信伟业	500,000	10.00	非自然人股东	无
3	林阔森	490,000	9.80	自然人股东	无
4	辛晔	370,000	7.40	自然人股东	无
5	苏杭	365,000	7.30	自然人股东	无
6	李乐群	350,000	7.00	自然人股东	无
7	王新国	325,000	6.50	自然人股东	无
8	王泽普	1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5,000,000	100.00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宝华

李宝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华信伟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信伟业持有本公司 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华信伟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信伟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JFJ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宝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8 层 817-020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李宝华，出资比例 90%； 柴双梅，出资比例 10%
----------	-------------------------------

（3）林阔森

林阔森先生，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生，高中学历，本科在读。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维克瑞科贸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北方华彩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4）辛晔

辛晔女士，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迪维有限行政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5）苏杭

苏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北龙宾馆销售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于英国留学；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待业；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迪维有限销售主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销售主管。

（6）李乐群

李乐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生，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文德兴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11月至今，任迪维有限技术工程师。

（7）王新国

王新国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思及创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云安全技术工程师；2011年08月至2016年11月，任迪维有限技术总

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8）王泽普

王泽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2 月生，高中学历。1977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 66 军 198 师 593 团服役；1984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湖北省洪湖市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熊猫经营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湖北志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李宝华一直持有 50%以上股权（股份）。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宝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无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李宝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柴双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李宝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柴双梅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宝华、柴双梅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共同控制可对公司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宝华在股东单位华信伟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李宝华与间接持股股东柴双梅系夫妻关系。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适格担任股东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主体适格。

华信伟业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主体无法律瑕疵，具有担任迪维信达股东的相应权利能力，不存在担任迪维信达股东的限

制因素，因此，华信伟业作为公司股东是适格的。

（五）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现有 1 名机构股东华信伟业，华信伟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先生、柴双梅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为李宝华先生、柴双梅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期出资

2005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京石）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9171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8 日，出资人李宝华、苏杭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李宝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杭担任公司监事。

200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出资人李宝华、苏杭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将首批出资款合计 200 万元（其中李宝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苏杭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交存至公司账户，本期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06413）。根据有限公司成立时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1 日；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甲 86 号豪景大厦 B 座 3 层 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宝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李宝华	2,5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0.00
2	苏杭	2,5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	5,000,000.00	2,000,000.00	-	40.00

2、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

2005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出资人李宝华、苏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将第二期出资款合计 300 万元（其中李宝华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苏杭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交存至公司账户，占注册资本的 60%，均为货币出资。本期出资后，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共计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0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第二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0641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足额缴付。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00 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李宝华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50.00
2	苏杭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注]根据 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北京市工商部门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金验证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迪维有限 2005 年两期出资均已取得《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根据《意见》无需再取得《验资报告》，两期出资真实、合法。

3、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苏杭与林阔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转让给林阔森；与辛晔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0%）转让给辛晔；与李乐群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转让给李乐群；与王新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转让给王新国；与王泽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转让给王泽普。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金，定价依据为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并留存支付凭证；苏杭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费，并留存税收缴纳凭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维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李宝华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50.00
2	苏杭	740,000.00	740,000.00	货币	14.80
3	林阔森	490,000.00	490,000.00	货币	9.80
4	辛晔	420,000.00	420,000.00	货币	8.40
5	李乐群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8.00
6	王新国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7.00
7	王泽普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4、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苏杭与华信伟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迪维有限出资中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转让给华信伟业；公司股东李乐群与华信伟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迪维有限出资中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华信伟业；公司股东辛晔与华信伟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迪维有限出资中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转让给华信伟业；公司股东王新国与华信伟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迪维有限出资中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转让给华信伟业。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金，定价依据为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并留存支付凭证；转让方均已缴纳股权转让税费，并留存税收缴纳凭证。

2016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9687H）。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维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李宝华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50.00
2	华信伟业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0.00
3	林阔森	490,000.00	490,000.00	货币	9.80
4	辛晔	370,000.00	370,000.00	货币	7.40
5	苏杭	365,000.00	365,000.00	货币	7.30
6	李乐群	350,000.00	350,000.00	货币	7.00
7	王新国	325,000.00	325,000.00	货币	6.50
8	王泽普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5、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515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026,686.09 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0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477,438.40 元。

2016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5153号《审计报告》，以公司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7,026,686.09元进行折股，其中5,000,000元折为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数额未变化，无需缴纳所得税费。公司股东已出具《补缴税款承诺》，“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如应有相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有限公司改制涉及补税事宜，由本人出资补缴，与股份公司无涉。”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6年11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16)第 205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9687H）。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宝华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华信伟业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林阔森	490,000	净资产折股	9.80
4	辛晔	370,000	净资产折股	7.40
5	苏杭	365,000	净资产折股	7.30
6	李乐群	350,000	净资产折股	7.00
7	王新国	325,000	净资产折股	6.50
8	王泽普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计	-	5,000,000	-	100.00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续期间无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申报前，并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及天津股权交易所、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或交易。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本次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宝华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宝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胡贵民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吉化有机合成厂工会干事；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电子元器件网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迪维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3、王新国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新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柴双梅女士，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柴双梅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5、辛晔女士，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辛晔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林阔森先生，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阔森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安利平女士，系股份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博厚高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迪维有限销售经理；现

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3、张弛先生，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新元素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迪维有限技术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宝华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宝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胡贵民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贵民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新国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新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柴双梅女士，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柴双梅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5、辛晔女士，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辛晔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7.18	1,242.31
负债合计（万元）	375.55	688.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63	55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63	553.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2	55.4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32	55.46
流动比率（倍）	2.98	1.79
速动比率（倍）	1.80	1.4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19.55	3,272.87
净利润（万元）	198.25	7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25	7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43	7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43	72.19
毛利率（%）	25.28	16.86
净资产收益率（%）	30.38	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58	1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5	0.1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5	0.14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58	11.67
存货周转率（次）	99.25	3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33	224.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45
----------------------	-------	------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唐靖宇

项目小组成员：唐靖宇、戴林播、周蕾蕾、董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翔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1幢3102

联系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苏小兵、吴群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红、石华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66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丽华、张文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专注于云计算平台的资源管理、运维及相关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包括云分租、云资源备份等在内的专业云计算相关技术咨询、培训、运维以及优化服务。公司同时还从事微软、瑞星、金山、亚信科技等公司的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云计算是通过 Internet（“云”）来提供服务器、存储空间、数据库、网络、软件和分析等计算服务，提供这类服务的公司称为云提供商，他们通常基于用户使用对云计算服务进行收费，如亚马逊 AWS、Google 云、Microsoft Azure、阿里云等。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是公司主要针对微软公司的 Microsoft Azure 平台（由世纪互联在中国运营的公有云平台）设计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有云辅助管理系统。

Microsoft Azure 是一个不断增长的集成云服务集合，开发人员和 IT 专业人士可通过微软的全球数据中心网络使用其来生成、部署和管理应用程序。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旨在为复杂的 Microsoft Azure 云平台与简单的客户需求之间建立平滑的业务桥梁，系统平台底层与 Azure 公有云无缝对接，可实现完全隐藏 Azure 管理门户而对 Azure 平台进行操作，在替代 Azure 管理门户主要功能的同时，补充了 Azure 管理门户缺少分级管理，没有 IT 管理流程，资源监控能力弱，无法实现资源分租的缺陷，同时大大简化了管理门户的操作复杂度。

该系统主要由四个核心功能模块组成，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以

搭建不同的业务平台。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功能列表			
资源管理	资源监控	IT 服务管理	资源计费
订单管理	资源使用概览	服务结构管理（企业、用户）	计费模板管理
模板管理		云资源配置管理	资源计费统计
租户管理		云资源变更管理	
虚拟网络管理			
端口映射管理			

①公有云分租平台

公有云分租平台采用了基于 SLA（Service-Level Agreement，服务等级协议）的多租户经营模式，为用户提供灵活多样的 IT 资源计费/计时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分租平台申请、变更和使用 Azure 云资源，实现网络性能及流量统一监控和集中管理，简化 IT 运营流程，提高生产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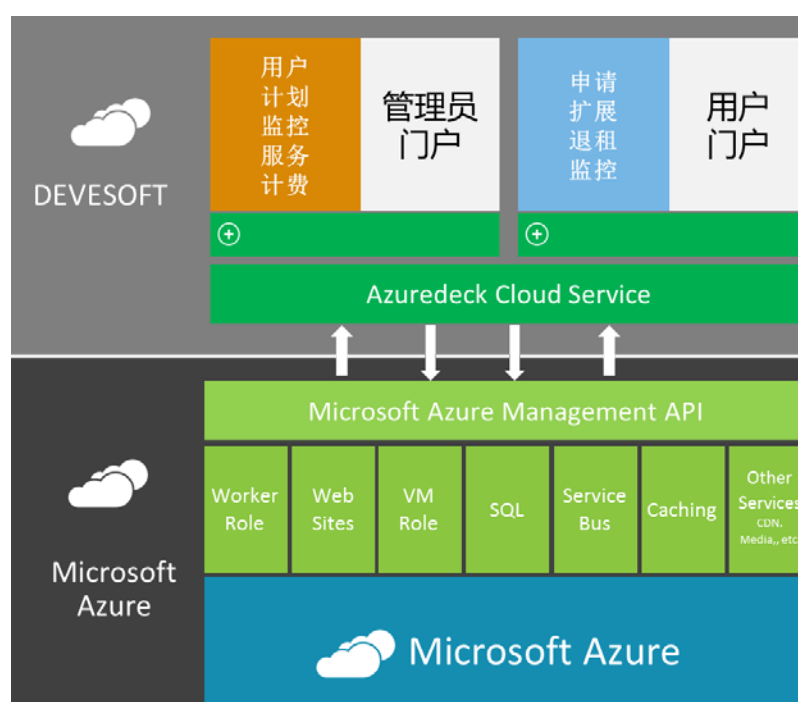


图 1：云分租平台基本架构

②公有云资源监控

基于微软的 System Center Operations Manager，公司开发了公有云资源监控

模块，主要用来进行 OS、网络、中间件和应用的监控。该模块支持物理服务器、虚拟服务器资源、操作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管理，能够提供资源中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各物理服务器、虚拟机的资源瓶颈。支持在此虚拟机或私有云平台对关键应用系统的监控与管理，通过定义报警条件（如宕机、CPU 超标），在服务器故障时能实现及时自动报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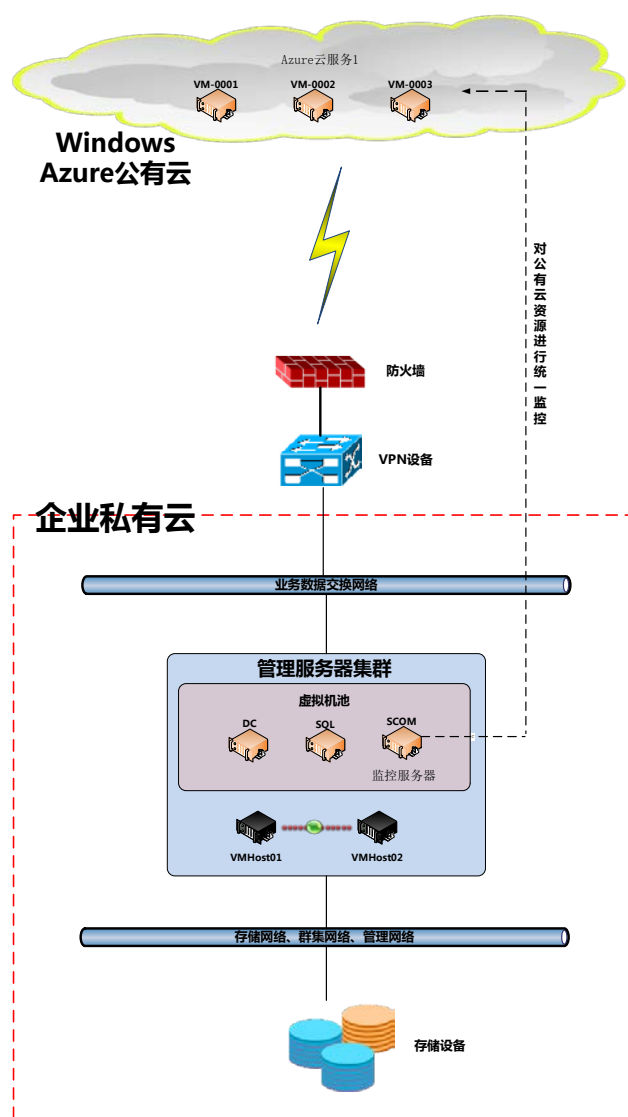


图 2：监控模块基本架构

③云资源备份

该模块主要为客户提供提供有效、易用且高度可靠的数据备份与恢复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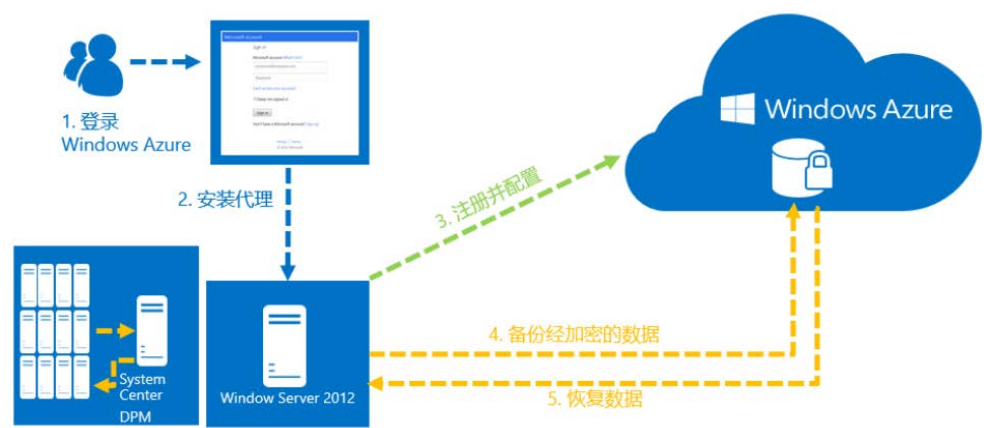


图 3：备份模块基本架构

④私有云管理平台

私有云管理平台构建在微软 System Center 2012 R2 组件之上，通过采用虚拟化等技术整合、改造、升级和更新现有基础设施，包括硬件、软件、网络、机房环境等资源，建立高效安全、资源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实现了资源生命周期管理、资源池监控、资源用量统计及数据安全性保障等功能。

用户可通过系统门户，自助申请虚拟机资源，并可随时自助调整申请资源的容量（CPU、内存、磁盘），并在不需要时选择释放。同时，无论是用户还是系统管理员，都可通过系统对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审计，在保证业务需要的前提下，避免过度使用资源。



图 4：私有云管理平台基本架构

2、云平台技术服务

公司除了销售自行研发的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之外,还为客户提供包含云平台搭建、配套软件环境建设以及后续维护服务在内的一整套云平台技术服务,以满足客户的整体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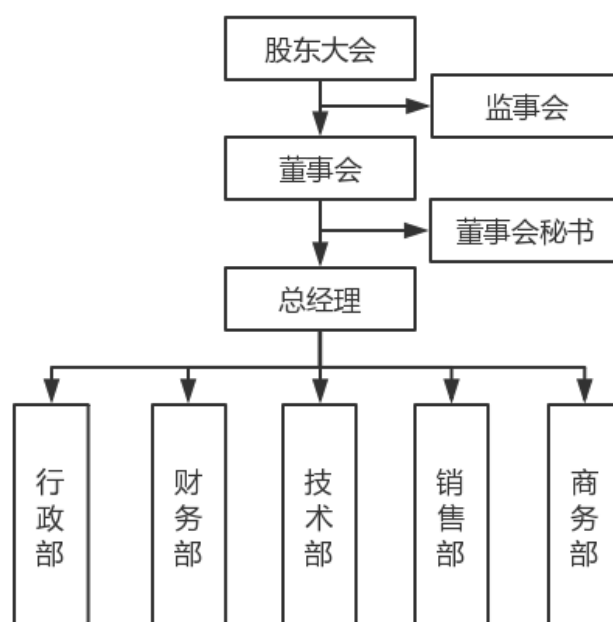
3、软件代理

公司同时从事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是微软金牌能力合作伙伴、同有飞骥 NetStor 系列产品核心认证商、瑞星全线产品授权代理商、金山 V8+终端安全系统 V8.5 产品北京市代理商和技术服务商、趋势科技安全无忧软件二级代理商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行政部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技术部	产品研发以及售前售后服务。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以及代理产品的销售工作，并对技术部提供客户需求反馈。
商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采购，合同整理，仓储物流管理。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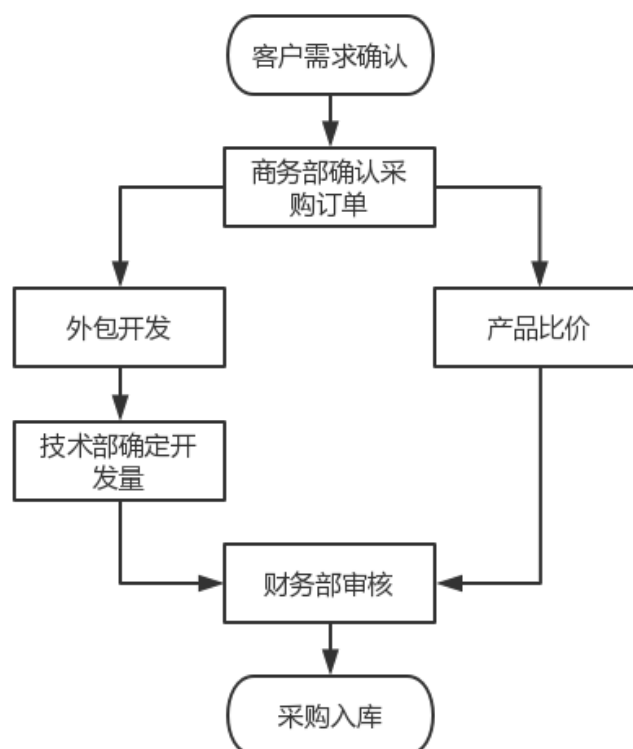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主要以项目配套软硬件产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以及项目实施所需应用软件、安全软件）为主，辅以相关配套服务、外包开发的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①业务部门确认客户需求之后，由商务部接受各部门采购需求并进行审核；

②商务部向预计可满足本公司采购需求厂商进行询价议价，业务外包部分由技术部确认开发量；

③合同经财务部审核通过后正式进行采购；

④验收入库。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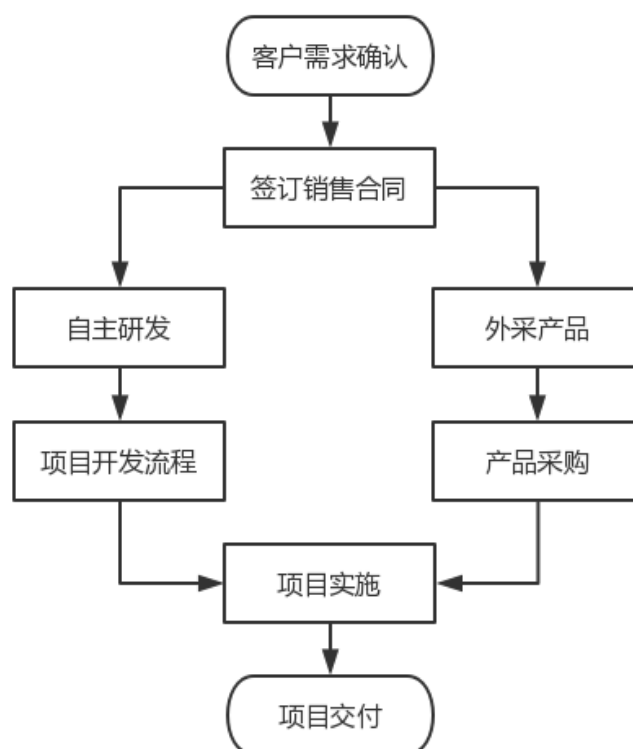
公司一直注重于产品的销售以及市场工作，通过有序、快捷、高效的销售流程，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售后提供最值得信任的服务。具体步骤如下：

①通过用户询价、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客户需求并进行报价；

②客户意向确定或公司中标之后签订销售合同；

③确定标的，转入采购流程或者研发流程；

④对硬件产品，安装并验收；对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依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



3、外包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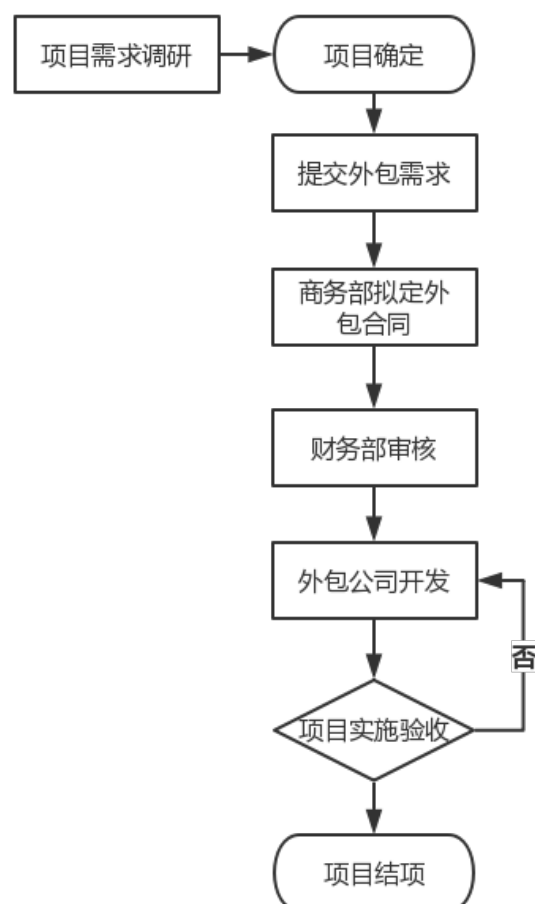
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将部分技术开发工作外包给第三方企业，以合理控制开发成本、人员成本和售后服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流程如下：

①确定业务外包需求；

②商务部审核后拟定外包合同，并提交财务部确认；

③项目交外包公司开发，开发结束后组织技术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外

包项目结项。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基于 Hyper-V 的虚拟机群集技术

Hyper-V 是微软提出的一种系统管理程序虚拟化技术，主要的作用是管理、调度虚拟机的创建和运行，并提供硬件资源的虚拟化。

基于 Hyper-V 构建的虚拟机中的来宾操作系统能够通过访问基于 iSCSI 和光纤通道存储域网络（SAN）外部共享存储器，如果来宾操作系统支持故障转移群集，则可配置实现虚拟机的高可用性，在虚拟机上的应用发生故障的时候，可快速切换到其他节点虚拟机运行。使用 Hyper-V 来宾故障转移群集可以为数据库、文件共享、网络基础架构与应用服务等大量资源提供高可用性。

Hyper-V 来宾群集还可以与 Windows Server 网络负载均衡（NLB）服务相结合，以便为多个 Hyper-V 宿主服务器同时提供高可用性与负载均衡。

2、应用程序虚拟化技术

在虚拟服务器上部署的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集成了微软远程桌面服务——RDS，可以通过 RDS Remote App 技术，将 Windows Server 上运行的应用程序，发布到 WEB 页面上，供终端用户使用，实现专业 C/S 应用程序的改造，只需在服务器端集中部署，用户无需在本地电脑安装软件即可使用。

RDS 管理控制台提供了完善的管理工具，同时支持负载均衡技术，可以实现多种负载均衡指标，具有用户可定制化的负载均衡算法和策略，具备大量节点负载均衡能力。

3、云计算环境运行状态监控技术

通过 System Center Operations Manager，可支持物理服务器、虚拟机的硬件资源、操作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管理，能够提供资源中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各虚拟服务器、虚拟机的资源瓶颈。支持在此虚拟机或私有云平台对关键应用系统的监控与管理，在物理机或虚拟机故障时能实现及时自动报警功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迪维信达证券行情分析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6116
2	迪维信达办公系统 V1.0	有限	2014/08/14	原始	全部	2015SR136110

		公司		取得	权利	
3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6278
4	迪维信达运维管理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6184
5	迪维信达日志管理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10/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6101
6	迪维信达服务统计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5930

4、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登记注册 1 个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状态	注册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devesoft.com.cn	正常	2010-03-12	京 ICP 备 05018702 号-1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11001600	-	2018.11.24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2010214001	-	2019.07.04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2,500.00	21,968.83		30,531.17	58.15%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

（五）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备注
1	迪维信达有限	宋洋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5	2016.9.1 至 2017.8.31	480,000 元/年	公司经营场所
2	迪维信达有限	王喆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立方庭 1 段 115 室	2016.9.1 至 2017.8.31	420,000 元/年	公司研发场所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3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部	2	8.70%
财务部	3	13.04%
技术部	6	26.09%
销售部	8	34.78%
商务部	4	17.39%
合计	23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	8	34.78%
大专	10	43.48%
高中及以下	5	21.74%
合计	2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6-35 岁	8	34.78%

36-45 岁	14	60.87%
45 岁以上	1	4.35%
合计	23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股比例
王新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5 月	6.5%
尹牡丹	技术经理	女	1988 年 2 月	-

王新国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尹牡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巨人教育集团总裁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经理。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技术部为公司的核心研发机构，共有技术人员 6 人，均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部分人员有在微软、中兴通讯等知名 IT 企业担任核心项目成员的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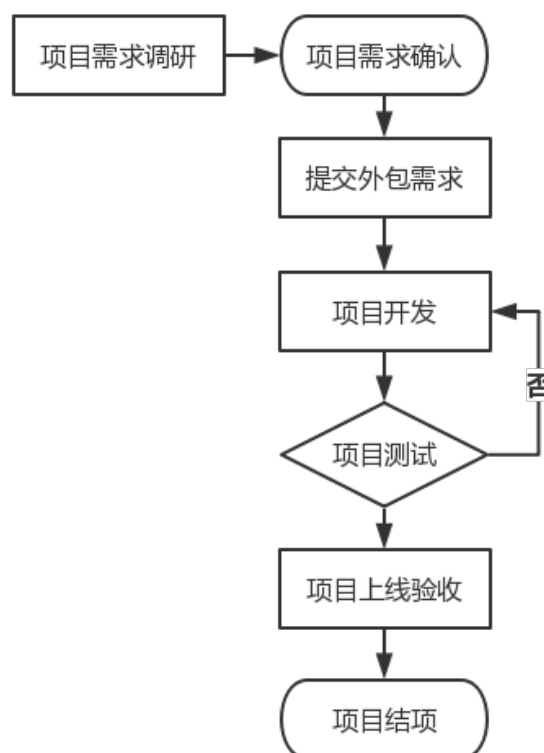
2、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9,008,296.91	3,762,646.87
其中：研发费	6,393,229.11	2,029,176.52
营业收入	44,195,468.65	32,728,653.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8	11.50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7	6.20

3、公司研发流程



4、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以软件产品的研发和创新为主，技术研发紧跟市场需求，始终以增强技术创新力、提升现有产品的竞争力为基础，加快新技术的积累。

未来，公司将基于迪维信达云资源管理平台，对平台客户提供包括微软 Azure 云、阿里云、亚马逊 AWS 云等内容提供商的多平台转换服务，同时帮助企业监控、管理所使用的公有云平台，提高使用效率，减少运营成本。

同时，利用公司现有的云计算技术能力，公司将积极参与智能社区、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的项目设计和研发应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	44,195,468.65	100.00%	32,728,653.48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44,195,468.65	100.00%	32,728,65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代理收入	15,773,883.82	35.69%	12,414,949.28	37.93%
服务收入	10,340,268.40	23.40%	5,296,092.88	16.18%
云产品收入	18,081,316.43	40.91%	15,017,611.32	45.89%
合计	44,195,468.65	100.00%	32,728,653.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为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软件产品代理销售收入、软件服务收入以及云产品收入。报告期内，云产品收入作为公司最主要服务，2016 年和 2015 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1%和 45.89%。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全国各地的企事业单位，其中以政府、国企、中小企业孵化器为主。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6,962,282.05	15.75
2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2,727,308.55	6.17
3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612,795.73	5.91

4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171,015.11	4.91
5	北京长得伟世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136,752.18	4.83
合计		16,610,153.62	37.57
2015 年			
1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249,568.38	9.93
2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4,435.90	3.47
3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100,170.94	3.36
4	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983,487.18	3.00
5	平江县新海岸科技有限公司	769,230.77	2.35
合计		7,236,893.17	22.11

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36,893.17 元、16,610,153.6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1%、37.5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云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以项目配套软硬件产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以及项目实施所需应用软件、安全软件）为主，另外还包括了部分基础软件开发工作的外包。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7,169,811.12	18.63
2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892,411.97	12.71
3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663,378.86	9.52

4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96,607.69	9.35
5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4,512.82	7.03
合计		22,026,722.46	57.23
2015 年			
1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40,565.00	22.76
2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6,418,992.00	22.68
3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2,720.00	8.81
4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481,985.96	8.77
5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3,843.80	8.49
合计		20,238,106.76	7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0%、57.23%，公司采购较为集中。这是由于公司供应商主要为 IT 分销商、数据存储及软件开发服务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均为微软、Oracle 等知名软件企业的指定代理商，公司采购云资源、软件产品等均需通过此类代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有科技，股票代码：300302）为中国数据存储行业知名上市企业，为公司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市场上数据存储、软件开发服务商的数量众多，公司选择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以保证技术可靠、服务及时与成本可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向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共计 2,727,308.55 元，系销售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公司 2016 年向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7,169,811.12 元，系采购外包劳务及委托研发云资源相关 SQL 数据库的开发。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单位发生的业务往来的收款和付款分开进行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8,145,870.00	微软 Windows7 专业版完整许可；微软 office 2010 标准版；Windows Server 2012R2 标准版 2 处理器许可；SQL 2014 标准版服务器方式授权	2016/5/25	履行完毕
2	北京长得伟世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9/10	履行完毕
3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1,824,886.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10/11	履行完毕
4	普瑞领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1,100.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9/6	履行完毕
5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企业服务总线；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数据交换平台中心版软件 1、2	2015/12/2	履行完毕
6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238,600.00	红帽软件相关、趋势科技安全无忧软件相关及软件升级服务	2015/11/9	履行完毕
7	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1,150,680.00	磁盘阵列 ISUM790-2408F11；虚拟化网关 NCS5300-8G11；微软软件 office 专业版；微软软件 winpro 专业版	2015/11/11	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102,000.00	OfficeStd 2016 CHNS MVL	2016/3/24	履行完毕
9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12/20	履行完毕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中，公司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的《正版化软件采购合同》为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投标取得。2016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向公司出具了西采中[2016]012 号《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金额为 8,145,870 元人民币。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依《中标通知书》要求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了《正版化软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8,145,870 元。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560,000.00	WinPro CHNS OLP	2016/6/21	履行完毕
2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820.00	虚拟集成化管理系统 NCS7700、交换机、磁盘阵列等	2016/8/31	履行完毕
3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4,480.00	OfficeStd 2010 SNGL MVL、WinSvrStd 2012 SNGL MVL 2Proc 等办公软件及升级软件	2016/6/21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1,059,772.00	Oracle 软件升级许可及技术支持	2015/6/12	履行完毕
5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1,820.00	021-10562 OfficeStd 2016 CHNS MVL	2016/4/20	履行完毕

3、委托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开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或合作方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或有效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迪维信达有限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3/15	120.00	履行完毕
2	迪维信达有限	北京思智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和维护云文档安全管理平台	2016/11/3	200.00	履行中
3	迪维信达有限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08/16	170.00	履行中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或合作方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或有效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4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10/15	200.00	履行中
5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11/18	200.00	履行中

4、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授信、担保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已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16.3.24	100 万	1 万	2016.08.18-2017.08.17	股东以房产抵押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设计的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为核心，建立了涵盖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在内的服务体系，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孵化器等客户，提供云资源计费、后台实时监控、资源备份等解决方案以及云平台构建服务。

公司具体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以项目配套软硬件产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以及项目实施所需应用软件、安全软件）为主，另外还包括了部分基础软件开发工作的外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外包业务审核流程，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等软硬件及服务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采购软硬件设备的质量，使得外包服务技术可控、服务及时。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了直销的市场销售模式。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提供微软

等知名 IT 企业的软件代理及系统解决方案，积累了大量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孵化器等客户，并通过自有产品的黏性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在转型成为云计算服务供应商之后，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优秀的服务体验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另外，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大中型企业的招标会，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云资源计费、后台实时监控、资源备份等解决方案以及云平台构建服务，另外，公司传统的软件代理业务也为公司盈利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公司的盈利模式的重点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在改善现有产品的用户体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业务模块，扩大云计算相关服务的业务规模，以持续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信息技术”，二级行业为“软件与服务”，三级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四级行业为“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011。

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规范以及工商与质监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指导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是综合性的国家版权公共服务机构，经中编办和新闻出版署批准成立，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直属事业单位，作为国家版权登记机构，是我国唯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机构。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民政部首批授予的 AAA 级行业组织。协会宗旨是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632 号	2013 年 1 月 30 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 年 2 月 20 日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 年 3 月 1 日

2) 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016年12月18日	围绕大数据理论与方法、计算系统与分析、关键应用技术及模型等方面开展研究，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前沿技术发展。
2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2015年07月04日	适应重点行业融合创新发展需求，完善无线传感网、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实施云计算工程，大力提升公共云服务能力，引导行业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迁移，加快内容分发网络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
3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016年12月18日	推进大数据与云计算服务模式融合，促进海量数据、大规模分布式计算和智能数据分析等公共云计算服务发展，提升第三方大数据技术服务能力。
4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28号	2016年05月20日	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政府采购云计算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信息化能力。
5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公报2016年第23号	2016年7月27日	建立强有力的国家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建立涵盖规划、建设、应用、管理、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大力推进政府采购服务，试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电子政务建设。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已建应用系统。
6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发（2015）50号	2015年09月05日	推动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积极探索创新协作共赢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
7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2017年02月09日	围绕产业链体系化部署创新链，针对创新链统筹配置资源链，着力在云计算与大数据、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硬件等三大领域，提升体系化创新能力。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6年03月18日	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云计算的概念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一词由谷歌首席执行官埃里克·施密特在 2006 年 8 月的搜索引擎大会（SES San Jose 2006）技术大会上提出的。自 2007 年以来，云计算逐渐成为业界认可和推崇的技术热点。众多国内外厂商围绕云计算开发出大量的产品，同时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应用开始尝试使用云服务构建，基于云计算的解决方案也在多个领域逐步开始实施。

对云计算的定义业界有很多种解释，最为大众所认可的是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的定义：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从技术角度看，云计算的内核是通过互联网，把网络上的所有资源集成为一个叫“云”的资源池，然后对这个资源池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向用户提供服务，这种服务是虚拟的、动态的、按需的、弹性的，通过技术发展变成了基于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存储技术、数据库技术的综合性技术服务。

从应用模式角度看，云计算主要是提供商业运作模式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支撑云计算服务的技术平台以及一些相关技术，是把服务创新、服务提供、服务中介、服务中的技术以及市场客户或称为市场主体融合在一起的应用模式。

2、云计算的体系结构及服务类型

广义上来说，云计算就是一种服务，这种通过云端和互联网的服务可以和软件的应用和数据的存储和保护相关，也可以是其他任意的服务。按照服务模式，云计算可以划分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er 简称 IaaS）主要包括存储资源和计算资源，整个基础设施层也作为一种服务面向用户开放。IaaS 不仅为用户提供虚拟化的计算和存储资源，同时还保证访问系统时的网络带宽。比如，IBM 的蓝云和亚马逊的 EC2。这种形式的云计算向用户提供计算、资源和带宽等资源。用户不用理会云系统底层的基础架构，就可以在上面运行软件、存储数据

和发布程序。

作为基础设施之上的平台层，应该说是整个云计算系统的核心，包括并行程序开发环境、海量结构化数据的管理、分布式文件管理系统以及其他实现云计算的系统管理工具。比如系统中资源的部署、分配、监控和安全管理以及分布式并发控制等，即 PaaS（platform as a Server，平台即服务）。典型的代表就是 Salesforce 公司的 force.com 平台。平台层向用户提供应用程序的开发环境和资源等服务，用户也不用担心程序运行时所需的资源。

软件即服务（Soft as a Server 简称 SaaS），它向用户提供软件应用服务和用户交互接口等服务，这些软件应用可以通过各种客户端设备来访问。对于用户来说，由于这些软件应用只是安装在云端，从而省去了购买软件的费用。而对于云计算供应商来说，则只需维持一个程序，也大幅度降低了成本。例如微软的在线办公平台和 Google Apps。

按照部署类型来区分，云计算又可以划为：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

公有云是由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完全承载和管理，用户无需购买硬件、软件或支持基础架构，只需为其使用的资源付费即可，云计算提供商将为用户提供价格合理的计算资源访问服务。该模式用户无需支付硬件带宽费用、投入成本低，但数据安全性低于私有云。

私有云是在企业内部提供的云服务，由单个用户拥有和运营，该用户控制各个业务线和授权组自定义以及使用各种虚拟化资源和自动服务方式。该模式可充分保障虚拟化私有网络的安全，但投入成本相对公有云更高。

基于公有云和私有云部署模式各自的特点，混合云模式近年来逐步兴起。混合云一般由用户创建，而管理和运维职责由用户和云计算提供商共同分担，其在使用私有云作为基础的同时结合了公共云的服务策略，用户可根据业务私密性程度的不同自主在公有云和私有云间进行切换。

3、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从云计算概念的提出到现在不过十年的时间，回看云计算行业的整条发展时间线，我们可以发现，这一行业的发展是由用户需求和技术革新双重驱动的。

从需求角度看，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生的数据量越来越大、数据维度越来越多，大数据的概念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这导致计算量急剧增长且弹性变大；移动互联网给人们带来的使用习惯又是随时随地接入，导致云端理念的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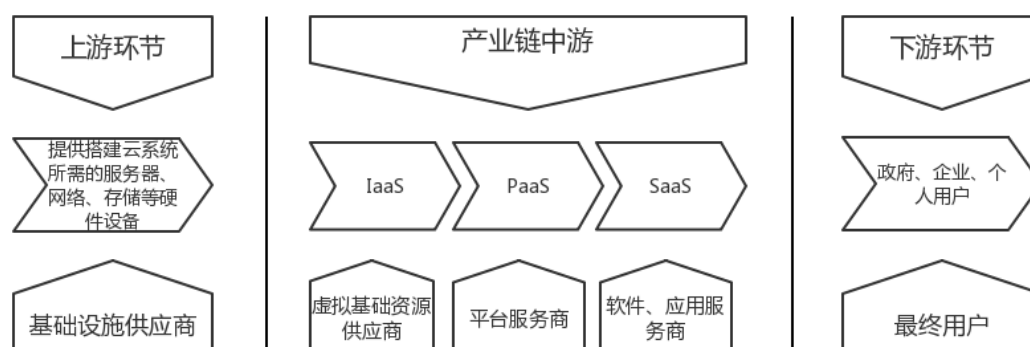
从技术角度看，Web2.0 和 HTML5 先后撑起了前端应用（SaaS）；芯片技术、虚拟化技术等托起了底层架构（IaaS）；Hadoop、Spark 等大数据工程以及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撑起了中间层（PaaS）的数据处理。另外，SAN、iSCSI 等也都促进了云计算的发展。

目前，虽然各种类型的“公有云”和“私有云”应用在市场上层出不穷，但与现有的办公应用软件相比，云计算技术距离成熟还有一定的距离，云计算行业的发展尚处在幼稚期。

4、行业上下游关系

云计算的产业链整体结构并不复杂，但产业链中的参与主体较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基础设施供应商，提供各类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硬件设备，下游主要为政府、企业、个人等消费终端，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游参与者众多，按照所提供的服务不同分为三层（IaaS、PaaS、SaaS）。

云计算产业特殊的一点在于其相对为与产业链上游的环节，可以为他之后的任一环节或者终端客户提供服务。



3、行业整体规模及发展状况

(1) 全球云计算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国际数据公司（IDC）对全球每季度云 IT 基础设施跟踪调查数据显示，2015

年，企业在本地 IT 基础设施上的投入下降了 1.6%，首次下降；在云相关的 IT 基础设施上的花费约为 326 亿美元，比 2014 年多出 24%。2016 年上半年，云设施增长 15% 达到 371 亿美元。

可以看出云计算正在成为 IT 产业发展的战略重点。据 Gartner 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以 IaaS、PaaS 和 SaaS 为代表的典型云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522.4 亿美元，增速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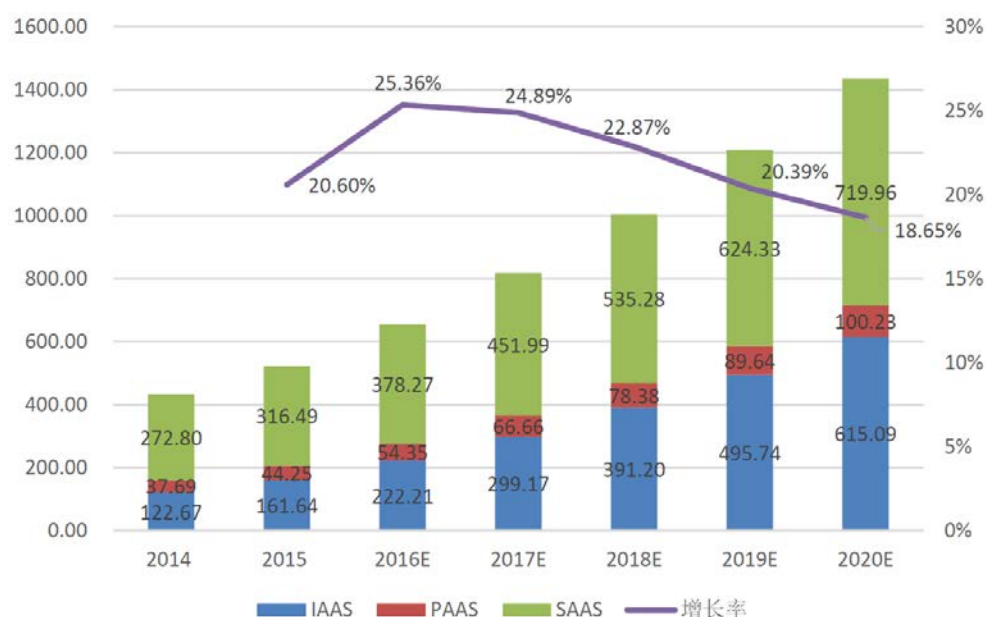


图 5：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数据来源：Gartner）

从细分市场来看，全球 IaaS 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云主机仍是最主要产品。2015 年 IaaS 市场增速 32%（2014 年 IaaS 市场增速 33%），市场规模达 162 亿美元，其中云主机占据 85% 以上的市场份额，预计未来几年将持续增长，但增幅会略有下降。

全球 PaaS 市场总体增长放缓，但数据库服务和商业智能平台服务增长较快。2015 年 PaaS 市场 44 亿美元，增长 17%，其中应用基础架构和中间件服务占据 54% 的市场份额；数据库服务市场规模仅 1.7 亿美元，但增长较快，增速达 30%，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以 30% 以上的速度高速增长，远超过应用开发（增速 11.9%）、应用基础架构和中间件（增速 16.5%）等其他 PaaS 产品。

SaaS 仍然是全球公共云市场的最大构成部分，CRM、ERP、网络会议及社交软件占据主要市场。2015 年 SaaS 市场规模 317 亿美元，远超 IaaS 和 PaaS 市场规模的总和，其中 CRM、ERP、网络会议及社交软件占据市场 65% 的份额；

同时产品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数字内容制作、企业内容管理、商业智能应用等产品规模较小增长快，尤其企业内容管理增速达 40%，数字内容制作增速 25%，但预计未来五年将以 30%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云计算白皮书（2016 年）》）

（2）中国云计算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2015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378 亿元，整体增速 31.7%。其中专有云市场规模 275.6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 27.1%，预计 2016 年增速仍将达到 25.5%，市场规模将达到 346 亿元人民币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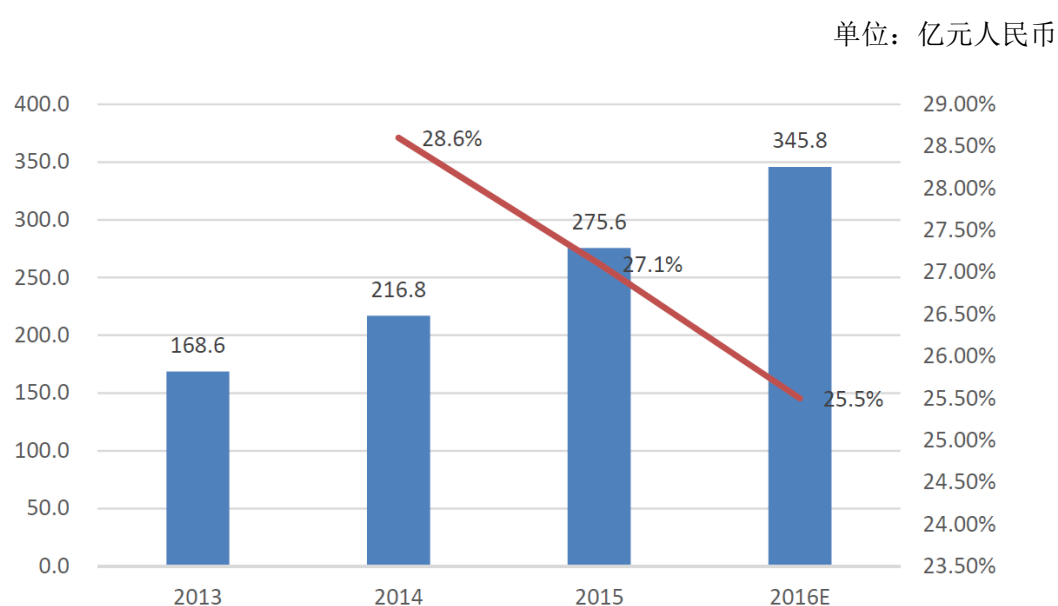


图 6：中国专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我国公共云服务逐步从互联网向行业市场延伸，2015 年市场整体规模约 102.4 亿元人民币，比 2014 年增长 45.8%，增速略有下滑。预计 2016 年国内公共云服务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可望达到近 150 亿元人民币。

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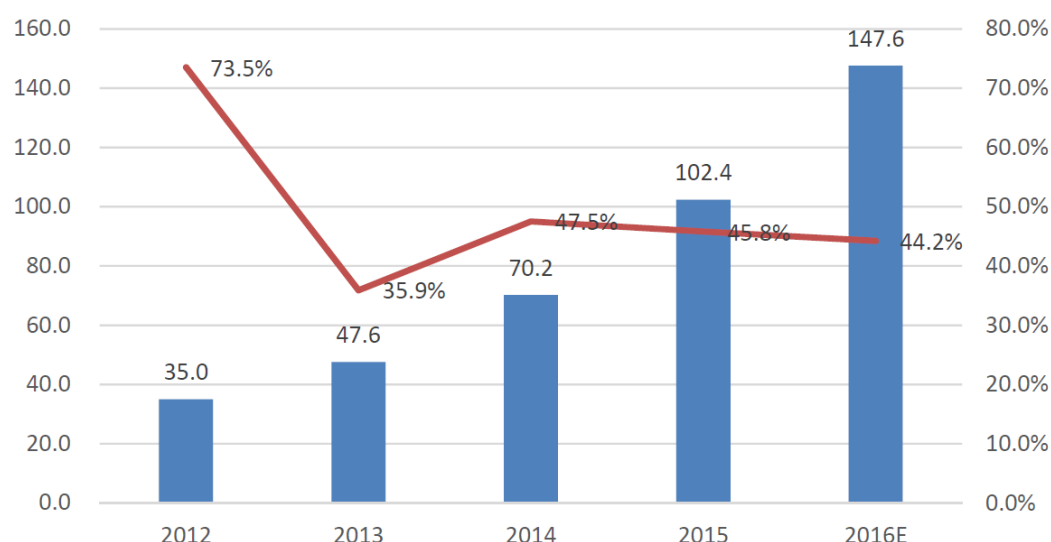


图 7：中国公共云市场规模及增速（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3）行业发展趋势

①云计算应用逐渐从互联网行业向传统行业渗透

当前，云计算的应用正在从游戏、电商、移动、社交等在内的互联网行业向制造、政府、金融、交通、医疗健康等传统行业转变，政府、金融行业成为主要突破口。截至 2015 年，济南市 52 个政府部门、300 多项业务应用均采用购买云服务方式，非涉密电子政务系统在政务云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比率达 80% 以上。“数字福建政务外网云计算平台”建设一期按 5 年使用规模预算，拟承载 50 个省直部门、7321 项业务事项、1804 个业务线，共计 616 个应用系统应用。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的“金电云”平台可提供基于异构 IaaS 平台的灾备数据中心服务，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灾备、演练、接管、恢复、切换和回切等云服务，目前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 20 多家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了灾备服务。此外，蚂蚁金服、天弘基金、人人贷、宜信、众筹网、众安保险等众多互联网金融机构均已将业务迁移至云端。

②云计算与物联网（IoT）技术的结合成为新的技术与业务发展方向

随着“工业 4.0”、“工业互联网”等新概念的出现，以物联网（IoT）技术为基础，连接生产现场的各类传感器、执行器，进行大量数据采集并实时或离线分析，实现运行监控、预测维护、制造协同等成为制造、交通、医疗、能源等多个行业新的技术趋势。对 IoT 海量数据进行分析需要庞大的计算能力，这

成为云计算与 IoT 相结合的最大动力。

2015 年以来，来自 IT、互联网和制造业的巨头纷纷发布其面向 IoT 场景的云计算服务。2015 年 3 月，微软发布了“Azure IoT”服务，其可以与 Windows10 IoT 操作系统结合，将现场数据发送至 Azure 平台进行进一步分析。制造业巨头 GE 在 2015 年 8 月发布了“Predix Cloud”平台，可以通过内置在发动机、发电机等产品上的“Predix Machine”将现场数据发送至 Predix 平台，用户可以利用开放的 PaaS 环境开发 APP 应用对数据进行分析。亚马逊在 2015 年 10 月的 AWS 峰会上发布了“AWS IoT”服务，可以通过连接生产、生活中的各类设备，并利用 AWS 上已有的各类云服务进行数据的存储与分析。与 IoT 在技术和业务模式上的结合不仅将成为云计算向各垂直行业渗透的重要切入点，而且也将成为未来 10-20 年 ICT 技术的重要热点。（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云计算白皮书（2016 年）》）

③服务分层淡化，IaaS、PaaS 和 SaaS 不再有明显界线

从技术角度看，随着 API 调用越来越多，跨层应用越来越多，例如统计类工具，SDK 部分是在 PaaS 层完成，但后期所有的报表查看和分析都是在网页端（SaaS 层）完成。目前，已经有 CaaS（Communications as a Service，通信即服务）、BaaS（Backend as a Service，后端即服务）等不同概念，但因这些概念并不能完全概括云服务的全部，并未广泛应用。

从商业角度看，每一层服务商都希望给客户/用户更好的操作体验和更全面的增值服务，这就导致他们主动向其他层渗透：不断有刚需性质的上层服务成为下层标配，如数据库；也不断有下层服务集成打包升级为上层服务，如融合了 CDN、存储而又增加了美化等功能的视频云。

4、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人才壁垒

云计算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尚处在行业发展的初期，具有丰富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成为了企业争相招揽的对象。是否拥有高质量的研发队伍以及对行业有深入了解的项目管理人员，是行业内企业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2）技术壁垒

云计算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同时，云计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升级日新月异，用户的技术要也在不断提高，需要企业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嗅觉。新进入企业在没有技术储备的情况下，难以在行业中立足。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市场渠道壁垒

随着近年企业、政府等机构信息化需求不断增加，云计算服务业务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了该领域的竞争。跟所有传统的提供服务类产品的企业一样，客户的信任是占领市场份额的重要基础。企业需要在客户心目中树立良好的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产品粘性。新进入的企业无法很快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渠道壁垒。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云服务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极大。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稳定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0%、57.23%，存在重大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整体规模飞速增长，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软件行业的企业，把握住了市场机遇，率先进军云计算行业，从

软件代理领域走向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但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和各行业领域云计算服务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加入提供云计算服务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呈现逐步加剧的态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云计算的产业链整体结构并不复杂，但产业链中的参与主体较多，行业上下游分工明确，虽然近年来我国云计算市场蓬勃发展，市场整体规模飞速增长，但由于行业整体尚处于发展初期，巨大的市场空间使得各细分领域行业尚未达到充分竞争。

公司专注于公有云和混合云平台的资源管理、运维及相关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包括云分租、云资源备份等在内的专业云计算相关技术咨询、培训、运维以及优化服务。目前主要的目标客户为使用微软公司 Microsoft Azure 平台的客户，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相对较少。

目前已有两家同类型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分别为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易云股份，股票代码 836286），以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关股份，股票代码 870005）。

易云股份专注于云计算领域，通过对云计算基础架构管理平台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现已成为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的云系统构建商、云服务部署商和云应用运营商。公司以云计算 IaaS 服务为主攻方向，主要向政府、高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在内的云管理平台产品和云服务解决方案。

中关股份主营业务是政府大数据和云应用。即为政府、社会单位和公众，提供大数据和云应用为核心的信息资源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大型客户，以大数据为重点业务内容、以云应用为主要服务形式，围绕客户的核心平台和创新应用，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和服务，实现政府(包括：政务、社会、城市、经济)的高效运营和智慧管理。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 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微软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紧跟微软创新发展的脚步，自微软公司 Microsoft Azure 平台落地中国市场，公司就基于该平台着手开发了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并一直随之不断发展更新。作为微软的全球金牌合作伙伴，公司在从事软件代理业务期间，积累了大量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孵化基地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借助于这一优势，公司转型进入云计算服务市场后能迅速打开市场，成为云计算服务行业中的有力竞争者。

b) 公司管理及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结构稳定，管理团队风格稳健、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强调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公司特点，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有效执行，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团队基础。

c)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自身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以市场需求、技术升级为导向，始终以增强技术创新力、提升现有产品的竞争力为基础，加快新技术的积累、产品的迭代。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为国内早期从事云计算产品开发的技术人员，具有在微软、中兴等大型 IT 企业的工作背景，具备丰富的云计算产品开发经验，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a) 定位于 Microsoft Azure 平台，目标客户受限

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是公司针对微软公司的 Microsoft Azure 平台设计开发的，客户主要为该平台的用户，虽然公司产品在这一细分市场中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亚马逊 AWS，阿里云，微软等云巨

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客户对云产品的选择越来越多，单一平台产品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张。

b) 融资渠道单一

云计算服务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加入该领域的竞争，其中不乏国内外知名的大型 IT 企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较于大型 IT 企业在资金储备、研发投入上有着较大的差距。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技术投入的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单一的融资渠道将束缚公司的更快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聘请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6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至此，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架构已经组成。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主要体现在设立初期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记载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情形；未严格建立监事工作报告记录制度，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未严格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股东会决议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能够按照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8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

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但设立初期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记载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情形；未严格建立监事工作报告记录制度，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未严格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董事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

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工商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迪维信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税务

2017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151）京国证明 00015586 号《税收完税证明》，迪维信达报告期内增值税、所得税正常缴纳，无税务处罚情形。

2017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出具京地税海中（2017）告字第 36 号《信息告知书》，迪维信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受过行政处罚，该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3、社保、公积金

2017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个人权益记录》，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员工 23 人，报告期内，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并留存完整缴费凭证，迪维信达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违法违规情形。

4、质监

2017年2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迪维信达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

（三）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015年6月10日，迪维信达与被告无锡新网资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网”）销售合同纠纷，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14226号民事判决，无锡新网应支付迪维信达货款3万元及违约金。判决生效后，因无锡新网无可供执行财产，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执字第1577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迪维信达已将该笔应收全额核销，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发、技术推广业务，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的业务资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取得，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信用、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

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监督、决策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行政、财务、技术、销售、商务等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1	李宝华	华信伟业
		华宝唐
		梵华泰克
2	柴双梅	华信伟业

（1）华信伟业

华信伟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华信伟业为以间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华宝唐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华宝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宝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08556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13层1319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宝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注销日期	2016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李宝华 持股 40.00%；随玉民 持股 30.00%；钟明亮 持股 30.00%

华宝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先生于2015年与他人合资设立的公司，设立华宝唐的目的为拟进行某些项目的承揽及服务，后因项目未进行，华宝唐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华宝唐的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重合，为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华宝唐已于2016年6月16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故不存在与迪维信达同业竞争情形。

（3）梵华泰克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梵华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351288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508
法定代表人	丁大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

	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梵华泰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先生于 2002 年与他人合资成立的公司。梵华泰克自设立后，发生过数次股权转让：李宝华先生曾于 2002 年 6 月、2015 年 7 月将梵华泰克股权对外转让，退出梵华泰克经营；李宝华先生曾于 2006 年 8 月受让梵华泰克股权，参与公司经营。上述股权变更原因均为李宝华先生根据自身情况对梵华泰克经营的参与或退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5 年 9 月，李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梵华泰克股权全部转让给姚顺，本次股权转让后，梵华泰克已成为姚顺个人独资公司，与迪维信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与姚顺、李宝华访谈并出具承诺，双方确认关于 2015 年 7 月转让梵华泰克股权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并留存有支付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

报告期内，梵华泰克经营范围与迪维信达存在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先生已将其持有梵华泰克股权全部转让，故已消除与迪维信达同业竞争风险。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1	林阔森	闪购科技
		北方华彩
		诚安惠佳
		京通荣达
2	苏杭	四方泰达

		YITAO LTD
		珠海巨擎

(1) 闪购科技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闪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闪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23272644625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53 号楼 18 层 1813
法定代表人	林阔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网上经营、销售婴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销售（不含零售）家具、灯具、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林阔森 持股 25%； 金钟善 持股 25%； 陈 健 持股 25%； 谈 琥 持股 25%。

闪购科技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林阔森先生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闪购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儿童玩具及婴幼儿用品的网上销售，与迪维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北方华彩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北方华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方华彩印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14015866178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9 层 1 单元 927

法定代表人	林志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纸制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股权结构	林阔森 持股 95%； 陈殿贵 持股 5%

北方华彩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林阔森先生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北方华彩的主营业务为印刷及广告、图文设计，与迪维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诚安惠佳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诚安惠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诚安惠佳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12057331898B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53 号楼 18 层 1815
法定代表人	林阔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零售婴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化妆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林阔森 持股 25%； 金钟善 持股 25%； 陈 健 持股 25%； 谈 琥 持股 25%。

诚安惠佳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林阔森先生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诚安惠佳主营业务为童婴用品的零售，与迪维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京通荣达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京通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通荣达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12579093495R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西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阔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家具、灯具、婴儿用品、文化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林阔森 持股 25%； 金钟善 持股 25%； 陈 健 持股 25%； 谈 琥 持股 25%。

京通荣达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林阔森先生对外投资的公司。京通荣达的主营业务为一般日用品的贸易，与迪维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四方泰达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四方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四方泰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060524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32 号高澜大厦 1212 室
法定代表人	廖红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廖红真 持股 50%； 朱伟 持股 50%；

报告期内，四方泰达曾为公司股东苏杭先生对外投资的公司。四方泰达主营业务为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与迪维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15 年 4 月，苏杭已将其持有四方泰达股权全部转让。

（6）YITAO LTD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YI TA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ITAO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350213
住所	FLAT/RM A1,9/F SILVERCPRP INTERNATIONAL TOWER,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苏杭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发行股本	港币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苏杭，持股 100%

YITAO LTD 为苏杭 2016 年 3 月于香港注册设立的私人公司，经营业务为进行汽车婴儿座椅的网上销售。YITAO LTD 经营范围与迪维信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7）珠海巨擎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珠海巨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巨擎新动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XWJ8J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6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晓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出资人	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定清

珠海巨擎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苏杭曾参与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巨擎的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迪维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它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规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做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做出规定，并明确规定做出上述决策时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已制定了相应制度，并切实遵守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宝华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	50.00	450,000	9.00
2	胡贵民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	王新国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25,000	6.50	0	0
4	柴双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50,000	1.00

5	辛晔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000	7.40	0	0
6	林阔森	监事会主席	490,000	9.80	0	0
7	安利平	监事	0	0	0	0
8	张弛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3,685,000	73.70	500,0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宝华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柴双梅为夫妻关系。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李宝华	华信伟业	50.00%	企业管理咨询
	华宝唐	4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已注销）
	梵华泰克	5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股权已转让）
柴双梅	华信伟业	50.00%	企业管理咨询

胡贵民	长城维普	1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股权已转让）
林阔森	闪购科技	20.00%	儿童玩具及婴幼儿用品的网上销售
	北方华彩	95.00%	印刷及广告、图文设计
	诚安惠佳	25.00%	童婴用品的零售
	京通荣达	25.00%	一般日用品的贸易

华信伟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华宝唐、梵华泰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长城维普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长城维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长城维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08752190847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3 号 4 号楼 204(住宅)
法定代表人	刘毓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网络布线；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百货、通讯设备、光纤、光缆、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防产品、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李菁竹 持股 90%； 刘毓秀 持股 1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贵民先生曾持有长城维普 10%股份，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风险，2016 年 6 月，胡贵民已将其持有长城维普股份全部转

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胡贵民已完全退出长城维普，与迪维信达解除同业竞争。

闪购科技、北方华彩、诚安惠佳、京通荣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李宝华	董事长、总经理	华信伟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宝唐（已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林阔森	监事会主席	闪购科技	执行董事
		诚安惠佳	执行董事
		京通荣达	执行董事
林志艳	林阔森妹妹	北方华彩	执行董事、经理

华信伟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华宝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闪购科技、诚安惠佳、京通荣达、北方华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05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宝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期保持稳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由李宝华、胡贵民、王新国、柴双梅、辛晔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李宝华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二）报告期内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由苏杭任有限公司监事，有限公司时期监事长期保持稳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由股东大会选举林阔森、安利平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林阔森任监事会主席，张弛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李宝华任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聘任李宝华为总经理，聘任胡贵民、王新国为副总经理，聘任柴双梅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辛晔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造成经营管理计划重大变

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8,011.82	5,758,67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138,377.64	
应收账款	4,356,801.39	3,382,668.39
预付款项	3,941,194.66	1,880,779.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829.04	558,879.78
存货	84,248.73	581,21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835.42	161,933.97
流动资产合计	11,206,298.70	12,324,15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531.17	40,685.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20.14	58,29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51.31	98,981.18
资产总计	11,271,750.01	12,423,135.48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6,952.15	3,685,189.80
预收款项	528,242.59	107,567.00
应付职工薪酬	45,165.09	86,189.60
应交税费	225,093.64	255,555.91
应付利息		14,814.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0,000.00	1,74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5,453.47	6,889,31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55,453.47	6,889,316.4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6,68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61.05	53,381.90
未分配利润	440,649.40	480,437.13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6,296.54	5,533,819.0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71,750.01	12,423,135.48

2、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195,468.65	32,728,653.48
减：营业成本	33,022,007.72	27,211,584.75
税金及附加	157,573.19	78,717.14
销售费用	1,061,735.57	998,668.06
管理费用	9,008,296.91	3,762,646.87
财务费用	-4,327.97	63,221.89
资产减值损失	-60,819.88	193,33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003.11	420,483.18
加：营业外收入	996,694.30	291,96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4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852.59	712,443.97
减：所得税费用	23,375.08	-9,46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477.51	721,913.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2,477.51	721,913.39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64,771.24	35,741,07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3,044.25	22,5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075.79	17,502,26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31,891.28	53,265,87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82,863.67	29,222,06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3,912.61	1,949,8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1,570.08	583,70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887.49	19,269,1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55,233.85	51,024,7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42.57	2,241,16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	1,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	2,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25.13	47,99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825.13	1,047,99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825.13	1,332,00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667.70	3,573,17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58,679.52	2,185,50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011.82	5,758,679.5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381.90	480,437.13	5,533,81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381.90	480,437.13	5,533,81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6,686.09				-4,420.85	-39,787.73	1,982,47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2,477.51	1,982,47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61.05	-48,96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8,961.05	-48,961.0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6,686.09				-53,381.90	-1,973,304.1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26,686.09				-53,381.90	-1,973,304.1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26,686.09				48,961.05	440,649.40	7,516,296.54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8,094.36	4,811,90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8,094.36	4,811,90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81.90	668,531.49	721,91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913.39	721,91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381.90	-53,38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381.90	-53,381.9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381.90	480,437.13	5,533,819.0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5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

有对价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

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

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

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

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

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

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如:保证金款、职工借款、关联方借款、即征即退增值税等。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

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4%-5%	19.00%-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企业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研发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

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 16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收货）；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中明确规定商品数量金额）；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合同中明确规定付款条件且客户承诺付款）；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购销存货系统能够对出货商品自动计算成本）。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

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

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58,011.82	16.48	5,758,679.52	46.35
应收票据	138,377.64	1.23		-
应收账款	4,356,801.39	38.65	3,382,668.39	27.23

预付款项	3,941,194.66	34.97	1,880,779.00	15.14
其他应收款	395,829.04	3.51	558,879.78	4.50
存货	84,248.73	0.75	581,213.64	4.68
其他流动资产	431,835.42	3.83	161,933.97	1.30
流动资产合计	11,206,298.70	99.42	12,324,154.30	99.20
固定资产	30,531.17	0.27	40,685.96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20.14	0.31	58,295.22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48.33	0.59	98,981.18	0.80
资产总计	11,271,750.01	100.00	12,423,135.48	100.00

2015 年及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423,135.48 元、11,271,750.01 元，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2016 年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0%、99.42%，报告期内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382,668.39 元、4,356,801.3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分别为 27.23%、38.65%，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升级，云产品及服务的逐步深入，2016 年采购内容发生变化，外包劳务成本大幅增长，该类采购需要提前支付部分资金，导致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0.27	1,000,000.00	14.52
应付账款	1,866,952.15	49.71	3,685,189.80	53.49
预收款项	528,242.59	14.07	107,567.00	1.56
应付职工薪酬	45,165.09	1.20	86,189.60	1.25
应交税费	225,093.64	5.99	255,555.91	3.71
应付利息	-	-	14,814.14	0.22
其他应付款	1,080,000.00	28.76	1,740,000.00	25.26
流动负债合计	3,755,453.47	100.00	6,889,316.4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755,453.47	100.00	6,889,31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15 年、2016 年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5,425,189.80 元、2,946,952.15 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78.75%、78.47%。其中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东李宝华借款。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982,477.51	721,913.39
毛利率（%）	25.28	16.86
净资产收益率（%）	30.38	1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5	0.1444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6%、25.28%。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公司云产品收入的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同时收入也有所增长。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32	55.46
流动比率（倍）	2.98	1.79
速动比率（倍）	1.80	1.4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6%、33.32%,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应付账款减少较多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2016年流动比率(倍)分别为1.79、2.98,速动比率(倍)分别为1.41、1.80,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风险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8	11.67
存货周转率(次)	99.25	39.23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67次/年、10.58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应收账款增长率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23次/年、99.25次/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末存货金额较小所致。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3,342.57	2,241,167.06
净利润(元)	1,982,477.51	721,91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8,825.13	1,332,00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4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预付款项相比2015年增长206.04万元,应付账款减少181.23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00.00 元，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收到、偿还银行、股东借款的资金。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2,477.51	721,913.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819.88	193,331.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09.97	7,204.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4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8,825.13	47,996.8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978.06	-9,46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96,964.91	1,295,95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63,355.18	4,926,89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8,067.91	-4,942,666.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42.57	2,241,167.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8,011.82	5,758,679.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58,679.52	2,185,509.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667.70	3,573,170.2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存货大幅度减少；2016 年经营性应收大幅增长，经营性应付有所减少所致。

5、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易云股份（836286）、中关村股份（870005）作为对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横向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云股份 (836286)	毛利率 (%)	32.51	31.91
	净资产收益率 (%)	1.13	-6.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4
	营业收入 (元)	39,115,030.77	23,543,361.78
	净利润 (元)	604,903.01	-1,702,539.33
中关村股份 (870005)	毛利率 (%)	43.04	35.69
	净资产收益率 (%)	36.27	1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1
	营业收入（元）	60,019,253.00	40,502,900.21
	净利润（元）	13,553,032.65	4,425,143.4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 35.04%，主要系公司服务收入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95.24% 所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174.61%，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增长较快。

公司毛利率低于易云股份、中关股份，主要系公司尚有部分代理销售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与中关股份较为接近，远高于易云股份，公司净资产的获利能力较强。

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174.61%，对比易云股份净利润增长 135.53%、中关股份净利润增长 206.27%，处于二者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微软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紧跟微软创新发展的脚步，自微软公司 Microsoft Azure 平台落地中国市场，公司就基于该平台着手开发了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并一直随之不断发展更新。作为微软的全球金牌合作伙伴，公司在从事软件代理业务期间，积累了大量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孵化基地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借助于这一优势，公司转型进入云计算服务市场后能迅速打开市场，成为云计算服务行业中的有力竞争者。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前四位均为 2016 年签订并履行完毕，公司收入在 2016 年迎来了较大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云产品及服务的逐步成熟，各个环节日趋稳定，其高附加值的特点逐步显现，云产品收入及服务收入从 2015 年的 20,313,704.20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8,421,584.83 元，同期成本仅从 15,304,765.01 元上升至 17,958,114.33 元，使得公司利润较上年有较大提升。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易云股份	资产负债率（%）	33.54	22.41

(836286)	流动比率（倍）	1.11	2.64
	速动比率（倍）	0.87	2.07
中关股份 (870005)	资产负债率（%）	5.77	10.86
	流动比率（倍）	15.83	7.61
	速动比率（倍）	14.53	7.06

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低于中关股份，与易云股份较为接近。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云股份 (83628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6	2.09
	存货周转率（次）	4.67	4.24
中关股份 (870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56	17.59
	存货周转率（次）	11.96	10.47

就营运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易云股份、略低于中观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易云股份、中关股份。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云股份 (836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中关股份 (870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20

就现金流量指标而言，2015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高于易云股份、中关股份，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预付款项相比 2015 年增长 206.04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181.23 万元所致。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4,195,468.65	35.04	32,728,653.48
营业利润	1,011,003.11	140.44	420,483.18
利润总额	2,005,852.59	181.55	712,443.97
净利润	1,982,477.51	174.61	721,913.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 35.04%，主要系公司服务收入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95.24%所致。

(四)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4,195,468.65	100.00	32,728,653.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4,195,468.65	100.00	32,728,653.4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3,022,007.72	100.00	27,211,584.75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33,022,007.72	100.00	27,211,58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收入、服务收入和云产品收入，占比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1)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代理收入	15,773,883.82	35.69	12,414,949.28	37.93
服务收入	10,340,268.40	23.40	5,296,092.88	16.18
云产品收入	18,081,316.43	40.91	15,017,611.32	45.89
合计	44,195,468.65	100.00	32,728,653.4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代理收入	15,063,893.39	45.62	11,906,819.74	43.76
服务收入	4,618,348.98	13.99	2,426,548.87	8.92
云产品收入	13,339,765.35	40.40	12,878,216.14	47.33
合计	33,022,007.72	100.00	27,211,58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代理收入、服务收入和云产品收入，云产品收入及服务收入符合战略新型产业，占整体收入比重超过 60%，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为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模式为：

（1）代理销售收入：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软件代理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即全额从微软、金山、瑞星、亚信科技等公司购买其专业软件再由公司进行销售，以全额法确认收入，实质上承担与软件销售相关的风险与报酬。

（2）服务收入：公司于为客户提供服务后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云产品收入：公司于产品发往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相关客户签字确认的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3、营业成本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包成本三项。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归集：

公司按照不同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在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包成本三项。

①直接材料为领用的存货；

②直接人工按项目归集，主要为项目人员薪酬(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成本按照各项目所耗费的各级别人员工时进行归集；

③外包成本为外包的劳务成本。

2) 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按照实际耗用存货计入各项目成本；

②直接人工按照不同项目耗费的工时进行分配；

③外包成本按照不同项目耗费的工时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①直接材料：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直接人工：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全部结转为营业成本。

③外包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转为营业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4,168,857.03	73.19	26,406,336.38	97.04
直接人工	404,629.10	1.23	219,743.91	0.81
外包成本	8,448,521.59	25.58	585,504.46	2.15

合计	33,022,007.72	100.00	27,211,584.75	100.00
----	---------------	--------	---------------	--------

其中，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列式：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外包成本	合计
代理收入	15,063,893.39			15,063,893.39
服务收入	288,251.57	238,647.20	4,091,450.21	4,618,348.98
云产品收入	8,816,712.07	165,981.90	4,357,071.38	13,339,765.35
合计	24,168,857.03	404,629.10	8,448,521.59	33,022,007.72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列式：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外包成本	合计
代理收入	11,906,819.74			11,906,819.74
服务收入	2,184,974.36	65,923.17	175,651.34	2,426,548.87
云产品收入	12,314,542.28	153,820.74	409,853.12	12,878,216.14
合计	26,406,336.38	219,743.91	585,504.46	27,211,584.75

从公司的成本构成来看，外包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升级，客户云产品使用的进一步深入，提出了诸如加密、统计、计量分析和流量控制等个性化需求，出于成本考虑，公司将这些个性化模块交由外部专业的开发团队开发和后期维护，使得成本构成中外包成本大幅增加。

公司分客户外包采购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3,789,801.79	1,897,514.48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48	
北京盛和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5,582.05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6,226,414.92	
北京博康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6,226.41	
北京华中坤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47,169.81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1,396,226.42	
北京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309,703.89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45.28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65,207.55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有限公司	4,716.98	
合计	14,316,453.58	1,897,514.48

公司向外包单位发出确认函，确认外包成本总额的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成本构成表、工时划分表，确认企业成本、费用划分无误。各期外包成本中，直接参与公司客户的个性化模块搭建、运维、服务等，计入公司营业成本，与公司研发团队一起进行云平台构建、通用化模块开发等的计入研发费用。

含外包项目金额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含外包项目	总额	占比 (%)
收入	16,808,764.55	44,195,468.65	38.03
毛利	7,529,118.09	11,173,460.93	67.38
项目	2015 年度		
	含外包项目	总额	占比 (%)
收入	3,754,804.12	32,728,653.48	11.47
毛利	1,007,921.82	5,517,068.73	18.27

选择外协厂商负责项目及产品部分环节，是 IT 行业的通行做法，且在国内拥有数量众多的软件外包企业。在北京中关村、大连、上海浦东、南京、杭州、济南、成都、西安等地都有大型的软件园，其中北京分别拥有 40 余万软件从业人员。公司可以从本地找到大量外协厂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掌握核心软件模块及相关知识产权，外协厂商无法获取核心技术。所以公司外包企业每年变更且采购金额较大合理。公司拥有研发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五) 报告期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5.28	16.86
其他业务毛利率 (%)		
综合毛利率 (%)	25.28	16.8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毛利率一致，综合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高毛利率的服务收入及云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代理收入	709,990.43	4.50	508,129.54	4.09
服务收入	5,721,919.42	55.34	2,869,544.01	54.18
云产品收入	4,741,551.08	26.22	2,139,395.18	14.25
合计	11,173,460.93	25.28	5,517,068.73	16.86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原产品收入及服务收入，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服务收入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95.24%，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由 16.18% 增长到 23.40%，毛利大幅增长 2,852,375.41 元，增长 99.40%。2015 年、2016 年服务收入毛利率为 54.18%、55.34%，毛利率水平较高，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长；

(2) 2015 年、2016 年公司云产品收入毛利率为 14.25%、26.22%，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15 年云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毛利率较低；2) 2016 年起，公司加大了对云平台附加个性化模块的开发，使得云产品附加价值得到提高，毛利率大幅增长。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61,735.57	6.32	998,668.06
管理费用	9,008,296.91	139.41	3,762,646.87
其中：研发费用	6,393,229.11	215.07	2,029,176.52
财务费用	-4,327.97	-106.85	63,221.89
期间费用合计	10,065,704.51	108.64	4,824,536.82
营业收入	44,195,468.65	35.04	32,728,653.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0		3.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8		11.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7		6.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8		14.7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824,536.82 元、10,065,704.51 元，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4%、22.78%，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215.07%所致。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云股份	中关股份	易云股份	中关股份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7		12.53	8.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7		24.11	31.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0.24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3		36.41	40.26

总体上，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严格，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易云股份、中关股份。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差旅费	152,992.16	-26,979.89	-14.99	179,972.05
员工工资	525,220.00	34,600.00	7.05	490,620.00
社保费	103,951.26	13,566.13	15.01	90,385.13
房屋租赁	217,082.34	22,021.33	11.29	195,061.01
快递费	33,119.00	327.80	1.00	32,791.20
福利费	29,370.81	19,532.14	198.52	9,838.67
合计	1,061,735.57	63,067.51	6.32	998,668.06

2015 年、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98,668.06 元、1,061,735.5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2.40%。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小幅增长 63,067.51 元，增幅 6.32%。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交通费	57,515.00	57,287.00	25,125.88	228.00
通讯费	12,057.27	-1,550.73	-11.40	13,608.00
员工工资	759,660.00	149,120.00	24.42	610,540.00
社保费	128,121.50	43,577.23	51.54	84,544.27
水电费	13,334.00	-1,186.00	-8.17	14,520.00
房屋租赁费	330,388.99	17,387.24	5.55	313,001.75
折旧费	16,809.97	9,605.11	133.31	7,204.86
研发费	6,393,229.11	4,364,052.59	215.07	2,029,176.52
办公费	63,801.46	15,869.02	33.11	47,932.44
中介服务费	670,635.63	151,113.58	29.09	519,522.05

其他税金	26,918.86	12,736.86	89.81	14,182.00
车辆费用	83,758.17	55,068.37	191.94	28,689.80
福利费	26,365.81	11,990.15	83.41	14,375.66
保险费		-1,060.00	-100.00	1,060.00
会议费	23,285.00	17,200.90	282.72	6,084.10
代理服务费	169,995.91	169,995.91		-
商标注册费	1,500.00	1,500.00		-
招待费	119,904.02	61,926.60	106.81	57,977.42
物业费	16,221.76	16,221.76		-
培训费	45,612.00	45,612.00		-
易耗品	4,182.45	4,182.45		-
装修费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9,008,296.91	5,245,650.04	139.41	3,762,646.87

2015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62,646.87 元、9,008,296.9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0%、20.38%。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5,245,650.04 元，增幅 139.41%，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4,364,052.59 元，增幅 215.0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研发计划	研发进程	研发费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已完成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772,574.04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2.0》		已完成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1,256,602.48	3,010,552.75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3.0》		尚在进行中		3,382,676.36
合计			2,029,176.52	6,393,229.11

2015、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9,176.52 元、6,393,299.11

元，大幅增长 215.0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为企业转型开始，将业务重心转向服务及自主产品销售，完成对《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的研发，该业务系统为企业自主产品的初步模型，研发支出较少，《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2.0》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进行研发，2015 年属于研发开始阶段，支出较少；2016 年随着市场对云资源服务需求的增加，企业增大了对《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的研发力度，并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增加了适用不同情况的个性化模块，导致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2.0》、《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3.0》的研发支出大大增加，与市场发展趋势相符。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研发费用全额转入当期损益。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4,010.99	-58,799.97	-93.61	62,810.96
减：利息收入	12,078.96	8,450.49	232.89	3,628.47
金融机构手续费	3,740.00	-299.40	-7.41	4,039.40
合计	-4,327.97	-67,549.86	-106.85	63,221.89

2015 年、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221.89 元、-4,327.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七）最近两年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八）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44.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155.1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155.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8,155.18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转让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罚款收入				
其他				
即征即退增值税	746,694.30		291,960.79	
合计	996,694.30	250,000.00	291,960.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主要为即征即退增值税和政府补助。

其中，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促进—2016 年度 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00.00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44.82	1,844.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44.82	1,844.82		
对外捐赠				
罚款和滞纳金				
债权转让				
其他				
合计	1,844.82	1,844.8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82,477.51	721,9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8,15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34,322.33	721,913.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2.52	-

2015 年、2016 年公司发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0.00 元、210,931.90 元，占比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0.00%、12.5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其中：软件产品	应税收入	17
云资源产品	应税收入	17
服务收入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迪维信达办公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6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由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

（十）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166.77	26,319.69
银行存款	1,829,845.05	5,732,359.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58,011.82	5,758,67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9,602.31	100.00	232,800.92	5.24
其中：账龄组合	4,589,602.31	100.00	232,800.92	5.2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89,602.31	100.00	232,800.92	5.24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3,181.59	100.00	380,513.20	10.11
其中：账龄组合	3,763,181.59	100.00	380,513.20	10.1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63,181.59	100.00	380,513.20	10.1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63,181.59 元、4,589,602.31 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65,362.31	99.47	228,268.12
1 至 2 年	13,696.00	0.30	1,369.60
2 至 3 年	10,544.00	0.23	3,163.2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89,602.31	100.00	232,800.9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54,659.20	81.17	152,732.96
1 至 2 年	122,062.39	3.24	12,206.24
2 至 3 年	388,280.00	10.32	116,484.00
3 至 4 年	198,180.00	5.27	99,09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63,181.59	100.00	380,513.20

2016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99.47%，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0.30%；2015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81.17%，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3.24%。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比例大幅变动，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规范财务，加大了催款力度，收回大量应收账款所致。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	
应收账款余额	4,589,602.31	826,420.72	21.96	3,763,181.59
减：坏账准备	232,800.92	-147,712.28	-38.82	380,513.20
应收账款净额	4,356,801.39	974,133.00	28.80	3,382,668.39
营业收入	44,195,468.65	11,466,815.17	35.04	32,728,653.48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10.38			11.50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9.86			10.3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0%、10.38%，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说明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4)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占公司资产比例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014.00	0.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货款	37,242.00	3-4 年	18,62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货款	26,727.00	4-5 年	21,381.6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无锡新网资讯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31,045.00	2-3 年	9,313.5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95,014.00		49,316.10		

注：①2016年10月经企业与客户沟通，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应收账款37,242.00元、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应收账款26,727.00元确认无法收回；②2016年11月24日，经法院判决无锡新网讯资讯系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31,045.00元确认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占公司资产比例为0.84%，经董事会批准，企业已核销上述款项。

（6）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125.94	1年内	44.04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766.37	1年内	11.00
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00.00	1年内	8.99
北京乾程景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700.00	1年内	7.77
内蒙古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500.00	1年内	6.77
合计		3,605,592.31		78.5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500.00	1年内	28.50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内	17.01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470.00	1年内	9.66
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非关联方	248,280.00	2-3年	6.60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40.00	1年内	6.18
合计		2,556,690.00		67.95

（7）截至2017年2月28日末前五名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回款比例 (%)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5.94	1,810,955.00	210,170.94	89.60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504,766.37	504,766.37	0.00	100.00
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	412,500.00		412,500.00	-
北京乾程景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700.00		356,700.00	-
内蒙古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310,500.00		310,500.00	-
合计	3,605,592.31	2,315,721.37	1,289,870.94	64.2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11,194.66	99.24	1,820,779.00	96.81
1 至 2 年			60,000.00	3.19
2 至 3 年	30,000.00	0.76		
3 年以上				
合计	3,941,194.66	100.00	1,880,779.00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及房租。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	非关联方	1,037,735.82	1 年内	26.33	采购

有限公司					款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0	1 年内	23.94	采购款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112.63	1 年内	12.41	采购款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39.13	1 年内	6.96	采购款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54.64	1 年内	4.74	采购款
合计		2,931,338.42		74.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北京盛和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827.00	1 年内	33.17	采购款
海龙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内	21.27	房租
北京数码星空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 年内	8.29	采购款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内	5.74	采购款
北京楚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内	5.32	采购款
合计		1,387,827.00		73.79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829.04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395,829.04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5,829.04	100.00	-	-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7,001.38	100.00	8,121.60	1.43
其中：账龄组合	81,216.00	14.32	8,121.60	10.00
无风险组合	485,785.38	8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7,001.38	100.00	8,121.60	1.4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即征即退增值税。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81,216.00	100.00	8,121.6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1,216.00	100.00	8,121.6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本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房屋押金（宋洋）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内	30.32	押金
房屋押金（王喆）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内	26.53	押金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非关联方	59,829.04	1 年内	15.11	即征即退增值税
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2.63	保证金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2.63	保证金
合计		384,829.04		97.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	非关联方	269,420.79	1 年内	47.52	即征即退

局第三税务所					增值税
北京海龙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47.59	1-2 年	14.7	押金
北京盛和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16.00	1-2 年	14.32	往来款
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内	8.82	保证金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内	8.82	保证金
合计		533,984.38		94.18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期末金额比 2015 年期末减少了 171,829.34 元，主要原因公司收到北京国税局退回即征即退增值税。

5、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按种类列式：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38,377.64	
合计	138,377.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无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84,248.73	581,213.64
账面余额合计	84,248.73	581,213.64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84,248.73	581,213.6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全部由库存商品构成，主要为代理软件产品备货。公司 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存货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转型，代理收入占比逐步下降，相关代理软件产品备货减少所致。

公司云产品及服务项目周期较短，不存在期末跨期情形，因此期末存货中无未完工劳务。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181,967.18	
未抵扣进项税	249,868.24	161,933.97
合计	431,835.42	161,933.97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及未抵扣进项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620.00	8,500.00	24,620.00	52,500.00
电子设备	68,620.00	8,500.00	24,620.00	52,5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934.04	16,809.97	22,775.18	21,968.83
电子设备	27,934.04	16,809.97	22,775.18	21,968.83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685.96			30,531.17
电子设备	40,685.96			30,531.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685.96			30,531.17
电子设备	40,685.96			30,531.1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20.00	44,000.00		68,620.00
电子设备	24,620.00	44,000.00		68,6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29.18	7,204.86		27,934.04
电子设备	20,729.18	7,204.86		27,934.0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90.82			40,685.96
电子设备	3,890.82			40,685.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890.82			40,685.96
电子设备	3,890.82			40,685.96

(2) 报告期内, 无权利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4,920.14	232,800.93	58,295.22	388,634.80
合计	34,920.14	232,800.93	58,295.22	388,634.8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311,656.08	108,035.84
合计	1,311,656.08	108,035.8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2,414.11	22,414.11
2020 年	85,621.73	85,621.73
2021 年	1,203,620.24	
合计	1,311,656.08	108,035.84

(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80,513.20		52,698.28	95,014.00	232,800.92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121.60		8,121.60		-
合计	388,634.80	-	60,819.88	95,014.00	232,800.9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6,242.41	214,270.79			380,513.20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9,060.80		20,939.20		8,121.60
合计	195,303.21	214,270.79	20,939.20	-	388,634.80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占公司资产比例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014.00	0.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货款	37,242.00	3-4 年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货款	26,727.00	4-5 年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无锡新网资讯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31,045.00	2-3 年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95,014.00			

注：①2016 年 10 月经企业与客户沟通，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应收账款 37,242.00 元、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应收账款 26,727.00 元确认无法收回；②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法院判决无锡新网资讯系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1,045.00 元确认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占公司资产比例为 0.84%，经董事会批准，企业已核销上述款项。

（十一）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合同	1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00

2016 年 8 月 18 日与北京银行签订合同号为【0361355】的借款合同，金额 10,000.00 元，年利率为 5.22%；上述两笔借款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合同号为【0297697-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柴双梅，抵押物为丰台区小屯路 2 号院 5 号楼 17 层 1 单元 1703 号，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01349 号。

以上借款、抵押合同约定期限超过一年以上，实际执行期限为一年，属于借新还旧性质，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循环使用资金，属于短期借款。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付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6,952.15	100.00	3,685,189.8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66,952.15	100.00	3,685,189.8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6 年期末较 2015 年期末减少 1,818,237.65 元。

（2）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36,000.00	1 年以内	55.49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11,752.15	1 年以内	43.48
北京群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9,200.00	1 年以内	1.03
合计		1,866,952.15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665,912.00	1 年以内	45.2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1,180,874.10	1 年以内	32.04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14,558.00	1 年以内	16.68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货款	95,754.00	1 年以内	2.60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93,301.45	1 年以内	2.53

合计	3,650,399.55		99.06
----	--------------	--	-------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0,242.59	90.91	107,567.00	100.00
1 至 2 年	48,000.00	9.09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528,242.59	100.00	107,567.00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

(3)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末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4)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0,352.00	1 年以内	45.50
河北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33,897.43	1 年以内	25.35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	1 年以内	15.14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	1 至 2 年	9.09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货款	18,377.78	1 年以内	3.48

合计	520,627.21		98.56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	1 年以内	44.62
北京航远科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1 年以内	18.59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237.00	1 年以内	14.17
北京中油房山燕兵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8,460.00	1 年以内	7.86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	1 年以内	7.44
合计		99,697.00		92.68

4、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式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336.59	2,164,942.05	2,206,086.17	25,19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53.01	178,242.25	178,122.64	19,972.62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6,189.60	2,343,184.30	2,384,208.81	45,165.09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5,580.00	1,905,580.00	
2、职工福利费	44,560.17	81,814.44	126,374.61	
3、社会保险费	10,966.42	98,457.61	98,391.56	11,032.47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3.81	84,877.25	84,820.32	9,510.74
工伤保险费	756.30	6,790.18	6,785.62	760.86
生育保险费	756.31	6,790.18	6,785.62	760.87
4、住房公积金	10,810.00	79,090.00	75,740.00	14,1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66,336.59	2,164,942.05	2,206,086.17	25,192.47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907.63	169,754.52	169,640.61	19,021.54
2、失业保险费	945.38	8,487.73	8,482.03	951.08
合计	19,853.01	178,242.25	178,122.64	19,972.62

(2) 2015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54,049.76	1,863,267.96	1,850,981.13	66,336.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94.60	149,147.01	143,388.60	19,853.01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68,144.36	2,012,414.97	1,994,369.73	86,189.60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6,160.00	1,726,160.00	
2、职工福利费	44,560.17	34,952.00	34,952.00	44,560.17
3、社会保险费	7,785.59	82,385.96	79,205.13	10,966.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11.71	71,022.38	68,280.29	9,453.80
工伤保险费	536.94	5,681.79	5,462.42	756.31
生育保险费	536.94	5,681.79	5,462.42	756.31
4、住房公积金	1,704.00	19,770.00	10,664.00	10,8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54,049.76	1,863,267.96	1,850,981.13	66,336.59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423.43	142,044.77	136,560.57	18,907.63
2、失业保险费	671.17	7,102.24	6,828.03	945.38
合计	14,094.60	149,147.01	143,388.60	19,853.01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2,093.45	191,269.96
企业所得税	34.60	3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0.60	11,443.41
个人所得税	4,930.27	44,634.07
教育费附加	4,508.83	4,904.32

地方教育税附加	3,005.89	3,269.55
合计	225,093.64	255,555.91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14.14
合计		14,814.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0,000.00	77.78	1,380,000.00	79.31
1 至 2 年	240,000.00	22.22	360,000.00	20.6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80,000.00	100.00	1,740,0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向公司股东李宝华借款。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李宝华	股东	840,000.00	1 年以内	77.78	向股东借款
		240,000.00	1 至 2 年	22.22	
合计		1,080,000.00		100.00	

(3)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宝华	1,080,000.00	1,740,000.00
合计	1,080,000.00	1,740,000.00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李宝华	实际控制人	840,000.00	1 年以内	79.31
		240,000.00	1 至 2 年	20.69
合计		1,08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李宝华	实际控制人	1,380,000.00	1 年以内	77.78
		360,000.00	1 至 2 年	22.22
合计		1,740,000.00		100.00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6,686.09	-
盈余公积	51,273.89	53,381.90
未分配利润	461,465.08	480,437.13
所有者权益	7,539,425.06	5,533,819.03

1、股本 (实收资本)

(1) 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李宝华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苏杭	740,000.00	14.80		375,000.00	365,000.00	7.30
林阔森	490,000.00	9.80			490,000.00	9.80
辛晔	420,000.00	8.40		50,000.00	370,000.00	7.40
李乐群	400,000.00	8.00		50,000.00	350,000.00	7.00
王新国	350,000.00	7.00		25,000.00	325,000.00	6.50
王泽普	100,000.00	2.00			100,000.00	2.00
北京华信 伟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		-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宝华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苏杭	2,500,000.00	50.00		1,760,000.00	740,000.00	14.80
林阔森		-	490,000.00		490,000.00	9.80
辛晔		-	420,000.00		420,000.00	8.40
李乐群		-	400,000.00		400,000.00	8.00
王新国		-	350,000.00		350,000.00	7.00
王泽普		-	100,000.00		1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5,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	------	------	------------------------

股本溢价		2,026,686.09		2,026,686.0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6,686.09		2,026,686.09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迪维信达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7,026,686.09元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未折股部分2,026,686.0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2016年11月1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5015号）予以验证。

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381.90	48,961.05	53,381.90	48,961.05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381.90		53,381.90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437.13	-188,094.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437.13	-188,094.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982,477.51	721,91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961.05	53,381.90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1,973,304.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649.40	480,437.1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宝华、柴双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华信伟业	500,000	10.00	非自然人股东	无
2	林阔森	490,000	9.80	自然人股东	无
3	辛晔	370,000	7.40	自然人股东	无
4	苏杭	365,000	7.30	自然人股东	无
5	李乐群	350,000	7.00	自然人股东	无
6	王新国	325,000	6.5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胡贵民	董事、副总经理
2	安利平	监事
3	张弛	职工代表监事
4	华信伟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华、柴双梅对外投资的有限合伙
5	华宝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李宝华曾经投资的公司
6	梵华泰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李宝华曾经持股的公司
7	闪购科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林阔森对外投资的公司
8	北方华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林阔森对外投资的公司
9	诚安惠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林阔森对外投资的公司
10	京通荣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林阔森对外投资的公司
11	四方泰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苏杭对外投资的公司
12	YITAO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苏杭对外投资的公司
13	珠海巨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苏杭对外投资的公司
14	长城维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贵民曾经对外持股（10.00%）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388,050.00

2015 年 9 月，李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梵华泰克股权全部转让给姚顺，本次股权转让后，梵华泰克已成为姚顺个人独资公司，与迪维信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股权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依然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故 2015 年 10-12 月、2016 年 1-9 月与梵华泰克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	--------	-----------	--------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964,194.10	388,050.00
--------------	----	------------	------------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公司对比如下：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商品名称	单价（元/套）
梵华泰克	迪维信达	瑞星杀毒软件	2,458.00
北京市泰克西盟科技有限公司	迪维信达	瑞星杀毒软件	2,715.00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向梵华泰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388,050.00 元、964,194.1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4.12%。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股东、员工等租赁车辆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员工签订合同，向员工租赁车辆，租金 0 元/年，由公司承担车辆的保险与使用中产生的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宝华	1,080,000.00	1,74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宝华	-1,740,000.00	1,500,000.00	840,000.00	-1,080,000.00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李宝华	3,455,136.31	2,828,577.00	8,023,713.31	-1,740,000.00
苏杭	2,000,460.00		2,000,460.00	-
梵华泰克	-4,381,748.00	7,286,748.00	2,905,000.00	-
北方华彩	-	116,900.00	116,900.00	-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3,455,136.31
李宝华	20150110	-	112,836.31	3,342,300.00
李宝华	20150123	16,688.00	-	3,358,988.00
李宝华	20150123	-	2,300.00	3,356,688.00
李宝华	20150203	-	200,000.00	3,156,688.00
李宝华	20150410	-	150,000.00	3,006,688.00
李宝华	20150415	11,889.00	-	3,018,577.00
李宝华	20150510	-	120,000.00	2,898,577.00
李宝华	20150527	500,000.00	-	3,398,577.00
李宝华	20150610	-	160,000.00	3,238,577.00
李宝华	20150705	-	60,000.00	3,178,577.00
李宝华	20150805	-	200,000.00	2,978,577.00
李宝华	20150903	-	230,000.00	2,748,577.00
李宝华	20150916	300,000.00	-	3,048,577.00
李宝华	20151009	-	160,000.00	2,888,577.00
李宝华	20151105	-	50,000.00	2,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08	450,000.00	-	3,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09	500,000.00	-	3,7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0	500,000.00	-	4,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1	450,000.00	-	4,7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2	100,000.00	-	4,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8	-	28,577.00	4,81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50,000.00	4,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2,000,000.00	2,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09	-	2,000,000.00	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0	-	1,000,000.00	-240,000.00
李宝华	20151215	-	1,500,000.00	-1,740,000.00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且均未行使决策程序、计提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归还；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新的关联方账款形成。

（3）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李宝华、柴双梅	200,000.00	保证	2014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	是
李宝华、柴双梅	800,000.00	保证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是
柴双梅	1,000,000.00	抵押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是
柴双梅	10,000.00	抵押	2016 年 8 月 19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李宝华、柴双梅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并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启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前，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规范的意识也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7年2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万隆评

报字（2016）第 1805 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1,098.85 万元，总负债为 396.18 万元，净资产为 702.6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14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6.1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747.74 万元，评估增值 45.07 万元，增值率为 6.41%。

迪维信达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87.25	1,140.49	53.24	4.90
非流动资产	11.60	3.43	-8.17	-70.4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61	3.43	-0.18	-4.99
在建工程净额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	0.00	-7.99	-100.00
资产总计	1,098.85	1,143.92	45.07	4.10
流动负债	396.18	396.1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96.18	396.1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2.67	747.74	45.07	6.41

评估结论：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RMB 7,477,438.40 元）。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无。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由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云服务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极大。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稳定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目前公司通

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0%、57.23%，存在重大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整体规模飞速增长，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软件行业的企业，把握住了市场机遇，率先进军云计算行业，从软件代理领域走向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但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和各行业领域云计算服务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加入提供云计算服务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呈现逐步加剧的态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6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由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6、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3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的现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而扩张期现金的产生能力依然不

足。虽然近两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短期现金流不足的风险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李宝华 李宝华

胡贵民 胡贵民

王新国 王新国

柴双梅 柴双梅

辛 晔 辛晔

公司监事：

林阔森 林阔森

安利平 安利平

张弛 张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宝华 李宝华

胡贵民 胡贵民

王新国 王新国

柴双梅 柴双梅

辛 晔 辛晔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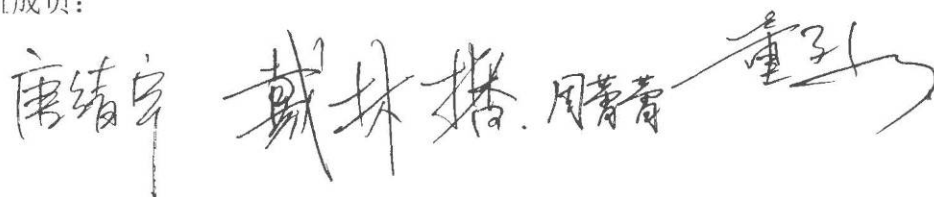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苏晓 吴群威

单位负责人签字：

江翔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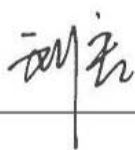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17年 7月26 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